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0,216,0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8.07%）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4,743,7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瑞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瑞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0,21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44,743,7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

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总股本的 2%。

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它：在上述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瑞都有限公司如有通过协议转让或除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则另行履行公告义务。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瑞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瑞都有限股东许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瑞都有限每年转让中联电气的股票数额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许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瑞都有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瑞都有限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瑞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瑞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将根据实际减持情况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

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瑞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